



GOVERNMENT OF
MONGOLIA

INVESTMENT AND
TRADE AGENCY

蒙古国再生能源 电力法



蒙古国再生能源电力法

2007年1月11日

乌兰巴托市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宗旨

1.1.本法调整利用再生能源发电、供电有关的关系。

第2条 法律法规

2.1.再生能源法律法规由电力法、本法及与此相应出台的其他法律文件构成。

2.2.蒙古国缔结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则按照条约的规定执行。

第3条 法律适用范围

3.1.本法适用于在蒙古国境内利用再生能源发电、暖和供电、暖的公民、法人。（本条于2019.6.6日修改）

3.2.除法律另有规定，本法不调整客户以自用目的利用再生能源发电有关的关系。

第4条 法律术语

4.1.本法所用下列术语应理解为：

4.1.1.“再生能源”是指太阳能、风力和水电及地下深层火力电、生物质等自然能够再生的资源；

4.1.2.“生物质”是指植物、有机垃圾；

4.1.3.“再生能源源”是指利用本法第4.1.1条所指能源生产电、暖的设施；

4.1.4.“再生能源电力”是指利用本法第4.1.3条所指设施生产的电和暖；

4.1.5.“独立再生发电厂”（以下简称独立电厂）是指未连接电网的单独或成对发电厂；

4.1.6.“发电人”是指电力法第13.1条所指持有发电、供暖许可的人；

4.1.7.“输送人”是指电力法第14.1条所指持有电、暖输送许可的人；

4.1.8.“用户”是指电力法第3.1.19条所指公民、法人；（本条于2019.6.6日修改）

4.1.9.“扶持价”是指为扶持再生能源电力而吸收在电价内的价格；（本条于2015.6.19日增加）

4.1.10.“项目筛选”是指将连接电网的再生能源发电厂建设项目，按照确定的技术条件和连接统一电网的价格，进行竞选的活动；（本条于2019.6.6日增加）

4.1.11.“实施项目的担保”是指参与项目人为保证完全实施项目而提供的银行担保、银行账户内现金；（本条于2019.6.6日增加）

4.1.12.“国家调度中心”是指持有电力法第10.1条所指许可证人。（本条于2019.6.6日增加）

第二章 国家机关的职权

第5条 再生能源电力有关国家机关的职责

5.1.国家议会制定再生能源电力有关国家政策，解决利用国家预算资金所建独立电厂的交付地方所有事宜。

5.2.政府组织实施再生能源电力法律法规的执行，制定利用独立电厂解决用户电、暖供应事宜的苏木名单。

5.3.主管电力中央行政机关行使下列职责：

5.3.1.起草再生能源电力国家政策及执行政策；

5.3.2.草拟利用国家预算资金建设再生能源电厂的可行性研究和投资预算；

5.3.3.（本条于2008.12.19日废止）

5.3.4.协同主管教育中央行政机关，制定和实施有关培养再生能源电力技术人员工作；

- 5.3.5.起草制定有关执行再生能源电力法及将用户纳入再生能源电力网的规章、规则；（本条于 2015.6.19、2019.6.6 日修改）
- 5.3.6.做再生能源电力储备方面的研究；（本条于 2012.6.17 日增加）
- 5.3.7.起草再生能源电力设备、机器的使用及安全操作、维修、服务规范标准，并按相关规则予以颁布和对其实施给予监督；（本条于 2012.8.17 日增加，2019.6.6 日修改）
- 5.3.8.起草和制定项目筛选规则；（本条于 2019.6.6 日增加）
- 5.3.9.组织实施项目筛选工作时坚持下列原则：（本条于 2019.6.6 日增加）
- 5.3.9.a.结合国家发展再生能源电力政策与电力统一网的稳定运营，提前确定项目实施地点、发电厂种类、发电能力、每年需购买电力数量；
 - 5.3.9.b.再生能源电力的科学技术及向统一网售价意见具有竞争力；
 - 5.3.9.c.公开透明，能够公平竞争。
- 5.4.（本条于 2008.12.19 日增加，2012.8.17 日废止）
- 5.5.省、苏木、首都、区行政长官行使下列职权：（本条于 2022.4.22 日修改）
- 5.5.1.将再生能源电力建厂选址反映于省、苏木、首都、区土地规划中；（本条于 2022.4.22 日修改）
 - 5.5.2.依据法律规定的规则，解决再生能源电力建厂用地事宜；
 - 5.5.3.向企业单位和公民宣传利用再生能源电力的意义；
 - 5.5.4.将地方所有独立发电厂租赁给公民、法人。（本条于 2008.12.19 日修改）
- 5.6.电力协调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本条于 2015.6.19 日修改）
- 5.6.1.监督连接电网发电厂的供电价格核算，并按照本法第 11 条规定审批单价；
 - 5.6.2.审批连接电网发电厂与国家调度中心所签合同样本，对合同的实施进行监督；（本条于 2019.6.6 日修改）
 - 5.6.3.制定扶持用户的购买价；（本条于 2015.6.19 日增加）
 - 5.6.4.电力买卖合同期届满后及时制定价格；（本条于 2015.6.19 日增加）
 - 5.6.5.每年对用户向电网供应的再生能源电力价格进行监督和定价。（本条于 2019.6.6 日增加）

第三章 许可证

第 6 条 建造再生能源发电厂

- 6.1.建造再生能源发电厂法人，应持有电力法第 20 条所指电力设施施工许可证。
- 6.2.本法第 6.1 条所指许可证持有人，可以是再生能源发电人。

第 7 条 再生能源发电许可证

- 7.1.再生能源发电法人应获得电力法第 13.1 条所指发电、暖许可证。
- 7.2.连接电网发电人享有下列权利义务：
- 7.2.1.距再生能源发电厂最近的电网连接点供应电、暖；
 - 7.2.2.承担自再生能源发电厂至连接电网间输送费用；
 - 7.2.3.执行调度许可证持有人提出的要求。
- 7.3.以独立电厂生产再生能源电力人，享有下列权利义务：
- 7.3.1.使用确认的电表向电网供应电力；
 - 7.3.2.让政府补偿许可证指定区域用户供电销售价差额。（本条于 2015.1.23 日修改）
- 7.4.本法第 11.2 条不适用于利用国家预算资金建造再生能源电厂发电人。（本条于 2015.6.19 日修改）

7.5.利用独立电厂生产再生能源电力人为调节供应电力许可证持有人。

7.6.利用独立电厂生产再生能源电力人，也可为非调节供应电力许可证持有人。

第 8 条 国家调度中心的职责（本条于 2019.6.6 日修改）

8.1.国家调度中心具有下列职责：（本条于 2019.6.6 日修改）

8.1.1.按本法第 11 条确认的价格购买电厂供应的电力；

8.1.2.除按技术要求将电厂供应的电力连接至电网分配装置，负责其他扩建事宜及承担其费用。（本条于 2019.6.6 日修改）

第 9 条 获得特别许可

9.1.有意获得再生能源电力建设和发电厂许可的法人，应向电力协调委员会、省和首都协调会提出申请。（本条于 2015.6.19 日修改）

9.2.本法第 9.1 条所指申请应附有本法第 21.2 条所指材料外，还应附下列材料：

9.2.1.以建造再生能源电厂用途批准的土地占有证复印件（受理材料人员应无偿核实原件并作核对无误记录），通过邮寄递交则需提供公证的复印件；（本条于 2011.2.10 日修改）

9.2.2.使用期届满的再生能源电厂吸收台的再利用、销毁计划；

9.2.3.利用水源建设设施则土壤、植物、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地理位置、地表、气候、空气压力、风标和水文调研材料；

9.2.4.再生能源电厂的机器设备、相关职能部门做出的设施符合国际和国家标准的结论。

9.3.依据电力法调整许可证的授予、修改补充、更新、中止、注销、延期，以及许可证持有人承担的义务有关的关系。

第 10 条 电力的销售、购买合同

10.1.按照电力协调委员会审批的格式，签署电厂与国家调度中心间的电力销售、购买合同。（本条于 2015.6.19、2019.6.6 日修改）

10.2.本法第 10.1 条所指合同应反映发电功率指标、数量、价格、期限、实施项目的保证、电表、计量位置、种类、模式、细化、信任度、编号、电费支付条件、解除合同的依据、双方相互承担的权利义务。（本条于 2019.6.6 日修改）

10.3.结合投资回收期确定合同期限。（本条于 2015.6.19 日增加）

第四章 价格（单价）

第 11 条 再生能源电力单价

11.1.下列限度内，由电力协调委员会制定连接电网再生能源电厂输送的电力价：（本条于 2015.6.19 日修改）

11.1.1.风力发电以 0.085 美元/每千瓦小时；（本条于 2019.6.6 日修改）

11.1.2.功率在 5000 千瓦以内的水电站以 0.045-0.06 美元/每千瓦小时；

11.1.3.太阳能发电以 0.12 美元/每千瓦小时；（本条于 2019.6.6 日修改）

11.2.通过扶持价补偿本法第 11.1 条所指电厂生产的电力差价。（本条于 2015.6.19 日修改）

11.3.（本条于 2019.6.6 日废止）

11.4.制定用户使用的再生能源电力电费价格时，电力协调委员会、省和首都协调会应兼顾下列情况：（本条于 2015.6.19、2019.6.6 日修改）

11.4.1.该地区地理位置、基础条件、社会经济发展状况；

11.4.2.价格应与用户购买力相适应。

11.5.除地下深层火力电、生物质及本法第 11.1 条规定，电力协调委员会兼顾该价格对社会带来的影响，制定其他再生能源的电价。（本条于 2019.6.6 日修改）

11.6.基于实际成本和可行性研究，电力协调委员会制定与电网联网及调解式水电站价格。
(本条于 2015.6.19 日增加)

11.7.结合投资回收期制定本法第 11.1 条所指单价限制。(本条于 2015.6.19 日增加，2019.6.6 日修改)

11.8.本法第 11.1 条不适用于电力进口业务。(本条于 2019.6.6 日增加)

第 12 条 单价的适用期限

12.1.再生能源电力单价自本法实施之日起执行。(本条于 2015.6.19 日修改)

第五章 再生能源基金 (本章于 2015.1.23 日废止)

第六章 其他

第 14 条 争议的解决

14.1.再生能源发电、输送许可证持有人之间，以及许可证持有人与用户间的纠纷，按电力法规定的规则解决。

第 15 条 违反法律应承担的责任

15.1.对违反本法第 7.3.2 条规定的公职人员，按公务员法追究责任。

15.2.对违反本法的个人、法人，按刑法及行政处罚法追究责任。(本条于 2015.12.4 日修改)

蒙古国议会议长：策.尼亚玛道尔吉